附件2

关于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

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、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，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工作要求，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，稳定预期、增强活力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起草本措施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1月印发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》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2025年已失效。本措施旨在保障政策延续性，稳定企业发展预期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本措施起草历时2月，充分吸收借鉴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先进政策经验，并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进行适度创新，组织多轮企业座谈调研，听取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企业的意见建议，结合企业诉求修订完善本措施，对措施预期效果进行测算分析，确保相关条款具有较好的政策激励效果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本措施共计10条，主要考虑如下：一是扩大覆盖面，兼顾工业与服务业。在2024年工业、批零、信软、科技、租商、建筑业等行业基础上，增加金融业、交通运输业、文体娱乐业等3个行业的政策条款。二是采取分档奖励、增强政策普惠性。在2024年工业一季度实现正增长即奖励的基础上，本年度针对各行业都设置了一季度正增长即奖励的内容，进一步降低政策奖励门槛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月2日